

E. 平邊契據

經修訂及重訂 平邊契據

本經修訂及重訂平邊契據乃以預託股份持有人為受益人於 2023 年 2 月 7 日由 (i)FastRetailingCo.,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日本山口縣山口市大字佐山 717 番地 1 郵便番號 754-0894) 及其繼任人(「本公司」)與(ii)JPMorganChaseBank,N.A (「存管處」)簽立。

鑒於：

(A) 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2 月 7 日與存管處就本公司股份(有關已發行的預託股份)訂立經修訂及重訂存管協議(經修訂或補充，以下稱為「存管協議」)。

(B) 本公司擬允許持有人強制本公司履行其於存管協議下的若干指定責任，猶如他們是存管協議的原始訂約方。

現本契據證明以下內容，並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

1. 除另有界定外，本契據所採用詞彙具有存管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2. 本公司同意，如果本公司未履行存管協議條款要求其履行的任何義務，任何持有人均可強制執行存管協議的相關條款，猶如其是存管協議的訂約方，並且可就此持有人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所對應的香港預託股份代表的相應數目的記存證券，以存管協議中「存管處」的身份要求強制執行相關條款。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就因持有人就有關或以其他方式強制執行(視情況而定)任何該等條款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對該持有人作出彌償保證。
3. 本公司及存管處進一步同意，為免生疑問，各持有人將得根據香港預託證券第 18 節所載條款強制對本公司及存管處行使存管協議及香港預託證券賦予其的權利。
4. 本平邊契據保障持有人及其預託股份的繼任人或受讓人的利益，並於存管處記存及由其持有。
5. 本平邊契據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詮釋。
6. 香港法院擁有解決本平邊契據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爭議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本平邊契據所產生或有關本平邊契據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均可由該等法院受理。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並放棄在該等法院以審判地點為由或以訴訟地不便審理該等法律程序為由對該等法律程序提出異議的任何權

利。該等服從乃為持有人的利益而作出，不得限制持有人在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權利，且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亦不得阻止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同時提起)。

7.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委任 UNIQLOHONGKONG,LIMITED (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2 號美麗華大廈 7 樓 704-705 室) 作為其在香港的代理人，以於香港接收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並無在香港設立上述代理人，應立即委任法律程序文件替任代理人，並通知持有人及存管處有關委任。本契據概無任何條文會影響以法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8. 本平邊契據及其訂約方的責任須待存管協議根據其條款於存管協議日期起 60 天內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平邊契據須立即終止，而本公司及存管處概無針對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此致

FastRetailingCo.,Ltd.加蓋公章)
並由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TadashiYanai)

代表FAST RETAILING CO., LTD.簽署)

姓名: Tadashi Yanai
職銜: 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見證人:)

姓名:

職銜:

存管處

)
JPMorganChaseBank,N.A.

執行董事 Gregory A. Levendis)
代表JPMORGAN CHASEBANK, N.A.簽署)

姓名: Gregory A. Levendis
職銜: 執行董事

見證人:)

姓名:

職銜: